

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九十九年二月四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大學理念，以「做中學」之教學方式，輔導學生提升學習效能，積極推展社區服務，使學生除專業知能外，兼具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之人格特質，以強化其生涯發展之核心能力，特訂「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，每學期得開設必修或選修性質之服務學習課程。此類課程得自現有課程結構中規劃適當之課程，由授課教師將「服務學習」之內涵，融入教學活動中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，應具備課程計畫書提送系主任或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交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審查，經評核確認後，列入服務學習課程群實施授課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規範及課程相關補助規定，另訂細則施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